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101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21103 教務長核簽後公佈實施
96052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960720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98022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80305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9810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81119 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榮校字第 098001351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文校字第 104001051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5001277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明校字第 108000994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明校字第 109000689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：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、所、學程主任由院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遴聘委員：由院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學生代表：4人(含大學部各1、碩1、博士班1名)
產業界、畢業校友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：2人。
-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二、審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三、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-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必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